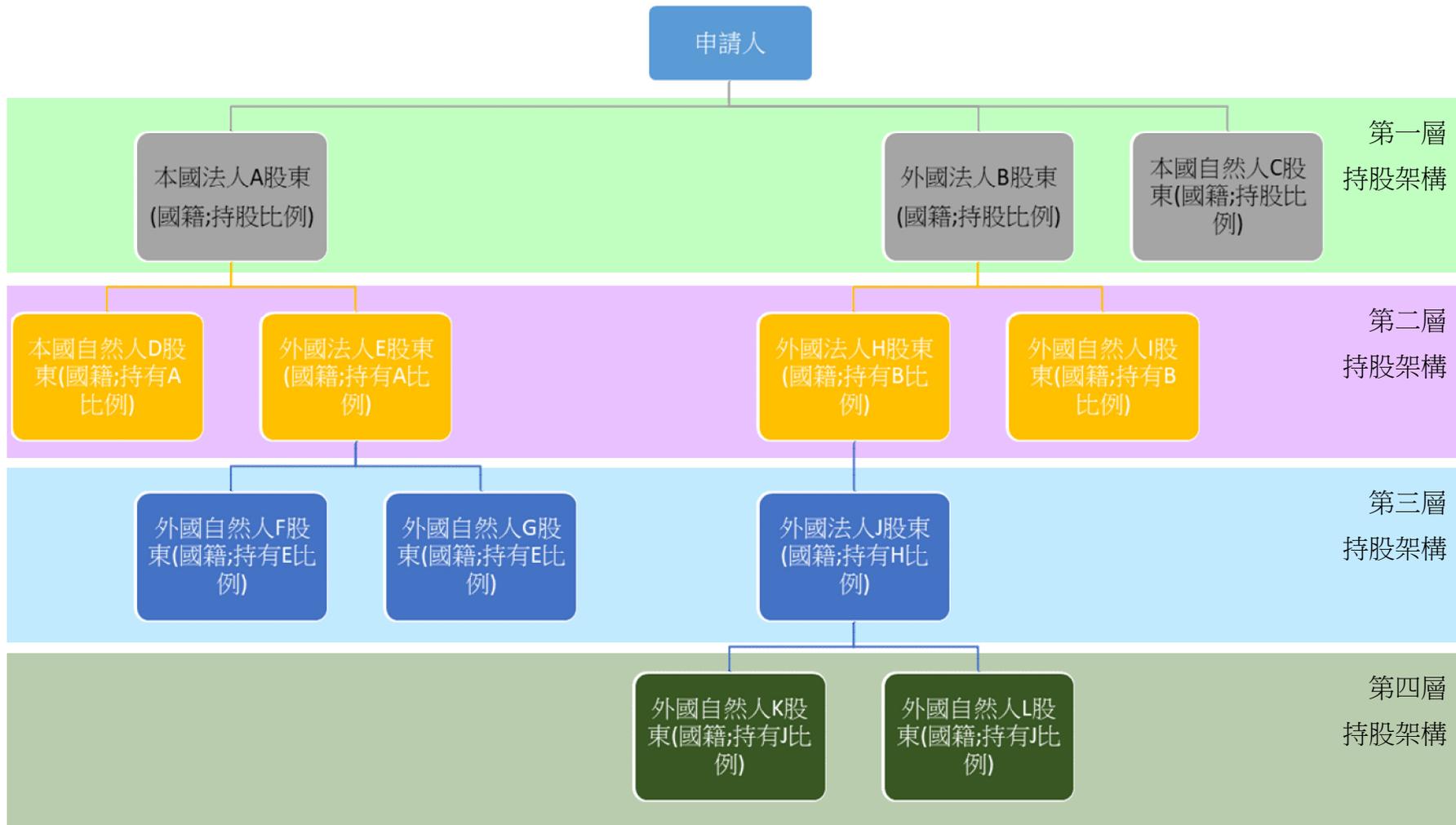


附表五之一 股權結構圖 (範例)



說明:

- 1、請於法人/自然人名稱下方加註國籍及投資比例。
- 2、依本法第十條規定，請申請人提供股權結構圖，並依實際狀況繪製，原則填至自然人股東(最終受益人)為止。
- 3、倘股東人數過多無法於結構圖呈現，得以補充表格方式詳列持股占 1%以上之股東名冊(含國籍及持股比例)；法人股東為上市公司者，得僅提供該上市公司董事及前十大股東名單(含國籍及持股比例)。惟本會得依職權要求補正申請人及其上層股東背後董事及股東名冊(至最終受益人)；如有補正不全或屆期不補正，依本辦法第十條辦理。

附表五之二 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

申請人	實收資本額	外資直接持股比例
	新臺幣/元	%

計算基準日： 年 月 日

表 A	直接投資			
編號	外國人 (自然人/法人) 直接投資股東	國籍	直接持股金額	直接持股比例
1	甲		元	%
2				
3				
	外國人直接持股比例合計			%

說明:

- 1、有關申請人公司外資持股比例申報，外資直接投資部分：倘甲股東為直接投資申請人公司之外資股東，應填列表 A。
- 2、外資間接投資部分：乙股東雖為申請人公司之本國法人股東，但乙公司有外國人丙股東持股，則應填列表 B；丙間接持有申請人公司股權比例=丙直接持有乙公司比例×乙持有申請人公司股權比例。
- 3、本表「外國人」指未具本國籍身分之法人或自然人，倘無外國人直接或間接持股請寫「無」；欄位可自行新增。
- 4、倘有第三層以上外國人間接持股，請逕於表 B 增補：外國人戊透過丁本國法人股東，投資乙本國公司，並間接持有申請人公司股份；應填列表 B。戊間接持有申請人公司股權比例= 戊直接持有丁公司比例×丁間接持有申請人公司股權比例。

表 B	直接投資				間接投資				
編號	有外國人 間接投資之 本國法人股東	統一編號	直接投資對象	直接持股比例	間接持有申請 人公司股權比 例	外國人 (自然人/法人) 直接投資股東	國籍	直接持股比 例	外國人 間接投資申請 人公司之比例
1	乙		申請人公司	%	—	丙		%	%

2	丁		乙公司	%	%	戊		%	%
3									
	外國人間接持股比例合計								%

申請人公司章

代表人簽章

\_\_\_\_\_

\_\_\_\_\_